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20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97年1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60808636號

壹、96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601會議室 記錄：許國任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壹、確認前次（第218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218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第219次會議紀錄尚在呈核中，俟核發後再予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桃園縣龍潭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

決議：

- 一、有關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7點第9小點，本案廠房用地或作業場所用地擬提供作海關報關作業之相關服務設施等使用，並提供作為其他經管理局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與生產所需設備之用，其內容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9編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17點及第18點規定乙節，應依規定並循往例辦理，將前開設施用地配置於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上。
- 二、有關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7點第10小點，本案員工住宿、休憩地點區位、進出動線及住宿供給是否能滿足開發後需求乙節，申請單位原說明友達(原廣輝)有住宿需求，惟依申請單位

本次會議說明，友達已於附近安置單身中低階員工，且附近住宅用地與社區數量充足，為利地方發展擬不新增住宅用地，又本案如不設住宅設施，其員工產生之通勤交通量等交通計畫，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說明，已將員工通勤交通量納入，且評估尚屬合理，故同意申請單位說明。

三、有關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3點末段，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不支持之土地所有權人（鄰近居民）原因為何乙節，今申請單位已敘明鄰近居民不支持原因，且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故同意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並請其納入計畫書中。

四、有關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4點之地質問題（詳附錄）已經本部營建署96年10月16日及11月21日函請李委員錫堤及王委員文祥審閱，意見尚未回覆本署，惟因涉公共安全問題，故仍請申請單位補充下列問題之說明，送請前開地質專業委員審閱同意後，並應協調及結合主管機關提出整體之防災計畫與因應措施後，納入開發計畫書。

五、有關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7點第1小點，本案基地內未登記之土地補辦登記及編定情形乙節，依申請單位與桃園縣政府96年11月6日之協商決議，縣府原則同意科管局於開發計畫完成後，依國有財產撥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用地撥用作業及協助科管局辦理廢道或廢溝作業，故會後請桃園縣政府確認，如縣府無其他意見，同意依前開協商決議辦理，並請申請單位以基地範圍外之水系與本開發案之關聯性輔助說明。

六、有關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7點第4小點，本案滯洪設施

之滯洪量及滯留時間計算是否符合規範規定平地應以25年、100年洪水頻率產生暴雨之逕流量計算乙節，經申請單位說明已依規範規定補正，原則同意申請單位補充說明，惟請申請單位補附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專業技師簽證。

七、有關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7點第5小點，滯-2、滯-3及部分專-1用地，依現有地形，重新檢討及調整前開滯洪設施配置（部分專-1用地規劃於滯-2及滯-3間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並考量滯-2及滯-3用地是否可予以合併乙節，經申請單位說明，因滯-2及滯-3分屬不同集水分區，受地形限制應維持其原集水系統獨立性，且業經水土保持審查同意，規劃之滯洪量係足夠，故無合併必要，至前開二滯洪池間之專-1廠區，係位於平均坡度30%以下，亦不影響滯洪排水功能，為維持本基地整體開發效益，且本案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達總面積39.8%，廠區用地比例為48%較鄰近科學園區低，建議維持原規劃廠房用地，原則同意申請單位說明，惟請申請單位加強說明前開用地之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並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八、有關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2點，即依桃園縣龍潭鄉公所94年5月10日龍鄉工字第0940011000號函示，本基地放流水排放至大坑坎溪係屬縣管區域排水系統，經申請單位說明，桃園縣政府於96年11月13日函復說明，已「原則同意本基地排水及聯外排水規劃。另…涉及水利建造物建造，改善及拆除等，請申請單位俟本案許可後，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排放水水質問題，係環保主管機關權責，且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環保署審

查通過，故原則同意請申請單位說明，並請將前開證明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九、有關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7點第7小點，本基地內現有之行水路或水利設施，是否能維持現有排水功能，仍有疑慮乙節，經申請單位說明，龍潭鄉公所原則同意本基地放流水之排放，且桃園縣政府96年11月13日函示，原則同意本基地排水與聯外排水規劃，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書面意見：「本案倘需變更原水路（含申請新設水路及變更舊有水路），請洽本府申辦。」故請申請單位取得新設水路或廢除舊有水路同意證明文件，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十、有關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6點後段，新增用地涉及違規整地乙節，除已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外，是否有違反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而須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辦理，已於前（第219）次會議討論，並請申請單位就本案不可開發區之面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13點規定辦理（即仍以原始地形為計算標準），予以說明，並以大比例尺（1/1200）之土地使用計畫套繪原始地形坡度圖說明之。另依桃園縣政府93年6月29日府水保字第0930162109號處分書說明二、處分主文（三）自本處分書收受日起算二年內暫停該地開發申請之問題，經申請單位說明，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審查時，針對上述違規事項，認本2件違規紀錄，屬不受2年限制開發，並請申請單位再洽詢該府最近有無2年新違規行為，後經申請單位洽詢縣府近2年無新違規行為，故本案應無水土保持法2年

不得開發限制之適用；基於一事不二罰，從一重處，是同意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並請申請單位將已釐清前開違規土地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十一、有關第5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7點第6小點，有關本案緊急聯絡道路之綠化計畫及前開道路興闢權責乙節，經申請單位說明，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已函請該府交通局依其規劃之交通需求、功能定位該道路類別後，送交工務局憑辦，同意請申請單位說明，請申請單位將前開文件及與桃園縣政府協商結果納入開發計畫書中，並請桃園縣政府未來於該道路細部設計時配合納入辦理。

十二、有關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5點，本案交通系統計畫部分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下列事項，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1. 已經本部營建署96年11月21日函請交通部運研所及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惠示卓見，嗣經縣府96年11月26日函復無進一步意見，故原則同意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2. 有關東西向聯絡道路徵收或議價作業之法令依據，請申請單位將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
3. 有關該道路興闢期程，考量既有依前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合法開發(變更)之權益，且目前基地已有工廠營運中，故現有道路服務水準如經運研所評估符合規定，在兼顧申請單位權益及配合縣府意見，同意申請單位說明，惟應由科管局管控區內進駐之廠商，於本案許可後，新建之廠房，需於前開道路興闢完成後，始得營運（第1小

點)。

4. 關於15m東向新闢道路與24m園區路交叉路口設計(含交通號誌實際規劃內容、左轉與直行車輛分開設計、中央分向島寬度、左轉車輛等候空間)，為行車順暢及安全考量仍請於主要道路由北向南之安全島，適當縮減並劃設一左轉車道(第3小點)。
5. 有關本計畫所建議之交通改善工程，應符合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2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27點規定，始得許可，並請申請單位與桃園縣協商後，提供更具體之交通改善工程開闢時程乙節，經申請單位說明，已於96年11月6日與桃園縣政府協商，該府已原則同意東向聯絡道路興闢時程，且為免影響廠商營運，擬於核可後2年內興闢完成，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說明，本案交通量已分析並同意申請單位之分析，故同意申請單位補充說明。(第4小點)
6. 有關交運輸研究所96年7月16日運專字第0960007298號函復意見：通勤旅次預估部分，其作業員尖峰通勤人數以作業員總人數除以4估計，似未考量交班時前後兩班人員離廠與進廠之旅次應相加，故尖峰旅次數應是作業員總人數除以2估算乙節，經申請單位說明，作業員係以2天2班輪流，且上下班時間錯開，故計算尖峰小時交通量係以作業員工數除以4估算，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說明，尊重申請單位之差勤管理，分析內容無進一步意見，故同意申請單位

說明。(第5小點)

7. 交通計畫經桃園縣政府交通局96年7月24日函原則同意，惟另查本案尖峰小時旅次推估數似未符合開發後衍生之旅次數，故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本案員工住宅比例及與前點關聯性為何？另有關本案運具比部分，高於桃園縣道路生活圈報告之比例，請申請單位會後將詳細資料送請桃園縣政府確認等節，經申請單位說明資料業提供桃園縣政府，並於96年11月6日協商會中確認，且該府96年11月26日函復無進一步意見，經討論後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故同意申請單位之補充說明。(第6小點)
8. 有關補充說明本案之大眾運輸服務及相關設施，以及補附主管機關及桃園地區客運公司相關同意證明文件等，經申請單位說明，地方客運路線有桃園及新竹二客運，以及自行規劃9條路線，每日至少18班次，並於96年11月6日與縣府協商經原則同意大眾運輸對策方案，且俟本案許可後再協調地方客運配合事宜，經討論後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故同意申請單位之補充說明。(第7小點)
9. 有關本案基地東側聯外道路之土地取得方式、辦理依據、能否符合興建需求等，經申請單位補充說明，前開聯絡道路土地擬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辦理用地徵收，參照其他科學園區聯絡（聯外）道路慣例，並配合縣政府意見辦理，經討論後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故同意申請單位補充說明。(第8小點)

10. 有關請圖示補充說明本案區內外交通動線、每處停車場之停車位數、車道寬度、進出道路設計（爬坡車道之斜率、車道與道路交叉之安全措施、豎曲線、縱坡、車行及轉彎時之安全視距…等）及安全性等是否符合審議規範規定乙節，經請申請單位說明停車位規劃符合規範要求，車道寬度與坡度亦符合市區道路設計規範需求，且加強植栽綠籬、透水鋪面等手法，增加綠覆生態面積，惟請於簡報資料p92公共停車場規劃基本參數表中，增列轉彎半徑項目，相關文字圖示亦應配合修正。（第9小點）
11. 有關「停-4」及「停-5」等用地，經申請單位說明，為使基地整體生態廊道聯繫更為完整，將配合調整規劃配置，並將停車位需求內部化，以112.5m²計算本案之停車需求空間，配置於廠房用地中（第9小點末段）。
12. 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27點規定，基地開發應確保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縣級（含）以上道路系統的順暢乙節，經申請單位說明，皆能符合規定之道路服務水準，經討論後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故同意申請單位補充說明。（第10小點）
13. 交通部運研所96年11月29日函之意見，經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並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同意申請單位補充說明，經討論後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故同意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十三、有關申請單位補充說明本案開發影響費，其計算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之數值，經申請單位說明後，交通部運研所無其他意見，故原則同意。

十四、有關第4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3點，基地內建築及景觀如何控管與維護乙節，仍請申請單位逐項整理及具體回應下列項目，並應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明確敘明，送請建築及景觀專業委員黃委員武達、吳委員綱立及林委員靜娟審閱後，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1. 請就園區入口意象、主軸大道單側建築大量體衝擊、開闊感不足等議題，以景觀規劃手法加強補充說明解決方式。
2. 滯洪池、道路等公共空間整體植栽美化綠化，以及廠房與法定空地等私領域空間之建築物造型、量體、色彩及植栽綠化設計。
3. 立面之材質、色彩應儘量與環境相和諧，新建之建築物並考量與原有建築物之協調；對於原有建築物之立面，必要時應要求加以改善，建議於申請建照前，應經都市設計、建築、景觀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審核通過後，方得發照。
4. 廠房長度建議應管制，以引導景觀設計。
5. 既有廠房如何改善，如舊有建築退縮之空間，以景觀手法處理，強化視覺遮蔽。

十五、有關第4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5點，應表達全區植栽、生態廊道與綠色交通（含人行及自行車道）系統，以及與基地周邊生態環境關係乙節，請申請單位逐項整理並具體回應，且輔以全

區配置圖及大比例尺（含斷面圖）加強補充說明下列項目，並應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明確敘明，送請建築及景觀專業委員黃委員武達、吳委員綱立及林委員靜娟審閱後，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1. 生態廊道與綠色交通（含人行及自行車道）系統，以及與基地周邊生態環境關係，其中16公尺道路擬做生態廊道之部分，請申請單位將補充說明檢討之前開道路人行步道、腳踏車道與退縮地寬度間之關係、道路網絡節點（大小）、單元（寬度）及生態網絡關係。
2. 請申請單位將所檢討西側公園用地是否開放供做附近居民使用，以達敦親睦鄰目的之說明，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明訂。
3. 有關生態規劃部分，應請教景觀、生態學者專家後，重新檢討規劃配置與生物處理對策。

十六、有關第1次專案小組決議第1點、第2點、第5點、第7點、第9點第2小點之第3項及第4項、第9點第3小點、第9點第7小點、第11點及第2次專案小組決議第1點、第3點第5小點、第10小點前段（生態工程乙節）、第11小點、第13小點、第14小點、第16小點、第17小點、第4點第1小點、第4小點及第5次專案小組決議第1點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3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12時）。

附錄

地質問題：

1. 環境地質的部份，修正後報告仍未充分瞭解及重視鄰近地區之潛在地質災害。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十一)潛在地質災害分析」雖有附圖說明西側山坡上方陡崖有三處崩塌，但報告中僅認為「發生崩塌滑移之潛勢不高」。此點委員有不同意見，並且認為有潛在地質災害問題。
2. 報告書中的三處崩塌，經查應為轉繪自台灣省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庫七十四年度調查報告中之成果。本人亦將該報告之成果轉繪並套疊在2004年8月16日之SPOT衛星影像上，方便瞭解基地現況及其與崩塌地之相對位置關係如圖一。圖中編號1, 2, 3之三處崩塌是開發報告中所示的三處崩塌，白色鋸齒狀線條是2004年衛星影像及目前尚看得出來的崩塌地。
3. 民國90年7月之桃芝颱風後，基地上方的店子湖台地四周發生了多處大小崩塌，居住在該處的一位資深地質學者曾做過調查。該學者近日接受委員訪談，並引領做現地觀察。結果認為基地上方的A集水區及B集水區的源頭地形均疑似舊崩塌地的冠部，以致過去颱風豪雨時多有零星的崩塌發生。目前現場仍有數處裸露的崖面存在。
4. 比較七十四年度(1985年)調查報告中之成果與2004年衛星影像判釋出來的崩塌地，至少顯示了開發報告中所示的2號崩塌地有向上擴大的情形，必須特別注意其未來的發展。
5. 在大豪雨(24小時累積降雨量超過200mm)及超大豪雨(24小時累積降雨量超過350mm)狀況下，A集水區及B集水區是否會發生較大量的

崩塌，以致土石隨洪水沖刷而下，堵塞滯洪池及排水箱涵進口？必須詳加分析。